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北村村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